



傑佛瑞·賀倫長老
十二使徒定額組

我們豈不都是乞丐嗎？

不論貧富，我們都要「盡自己所能」，去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我們的總會大會引進了多麼美妙的一項新元素，能夠用母語演講。做得好，奧得多。

在耶穌早期的傳道，最令眾人震驚的一刻，可能是祂在家鄉拿撒勒的會堂裡，站起來讀出以賽亞以下的這段預言，路加福音的記載寫道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〔醫好傷心的人〕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……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¹

救主藉此第一次公開宣布祂是彌賽亞的身分，不過這節經文也清楚地指出，耶穌在完成最終的贖罪犧牲及復活的過程中，祂身為彌賽亞最首要的職責是去祝福窮人，其中包括在心靈上貧窮的人。

耶穌從傳道一開始就特別關愛貧困者與弱勢者。祂出生於貧困且弱勢的家庭，也在貧困者居多的環境中長大。我們不清楚祂

塵世生活的所有細節，不過祂曾說過：「狐狸有洞，……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²顯然這位創造諸天和大地「及其中的萬物」³的創造主無家可歸，至少成年後是如此。

綜觀歷史，貧窮一直被視為是人類最大且最普遍的挑戰之一。貧窮帶來的顯著痛苦通常是肉體上的，然而對精神和情緒上造成的傷害可能更使人耗弱。不管是哪種情況，這位偉大的救贖主持續不斷地呼籲我們去做的一件事，就是和祂一起去減輕人民所背負的這項重擔。耶和華說，祂必嚴厲審問以色列家族，因為「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。」

祂呼喊道：「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，搓磨窮人的臉呢？」⁴

箴言的作者更是一針見血地表明：「欺壓貧寒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……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……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。」⁵

在我們的時代，耶穌基督的

教會復興還未滿一年的時候，主便命令教會的成員「要照顧貧窮、困苦的人，救助他們，免得他們受苦。」⁶注意這節經文所用的是祈使句語氣（shall），神在談祂認真看待的事情時，都會用這種語句。

消除世上不平等的這項任務是如此艱鉅，我們隻身一人能做些什麼呢？夫子親自提供了答案。在耶穌遭人背叛和釘十字架之前，馬利亞拿了安葬用的昂貴香膏，膏抹耶穌的頭，加略人猶大嫌這麼做奢侈浪費，就「向那女人生氣。」⁷

耶穌說：

「為什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……

「她所做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」⁸

「她所做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」！這是多麼簡潔明白的良方啊！有位記者曾經詢問德蕾莎修女，說她在加爾各答這個城市中救助貧民的這項工作毫無希望可言。記者說從統計數據來看，她所做的絲毫沒有起什麼作用。這位了不起的嬌小女士立刻回應說，她的工作是關乎愛，而不是關乎統計數據。縱使仍有不盡其數的人是在她救助的能力範圍外，但是她說自己會用她所擁有的一切資源，在她能力範圍內去為人服務，來遵守愛神和愛人如己的誠命。她在另一個場合也說過：「我們所做的，宛如滄海中的一滴水，但如果我們不做，滄海也會因少了這一滴水而縮小一點。」⁹ 這位記者後來嚴肅地總結說，基督教



的精神顯然不講究統計數據。他也推論當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的喜悅，要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人歡喜更大，所以神顯然並不太在乎百分比。¹⁰

我們要如何才能「盡自己所能」呢？

我們能做的一件事，誠如便雅憫王所教導的，就是不要吝於分享我們的財物，認為窮人的不幸都是他們自己造成的。或許有些人的困境確實是自己造成的，但是我們其他人難道不也是這樣嗎？這不正是那位充滿愛心的統治者提問：「我們豈不都是乞丐」的原因嗎？¹¹ 我們豈不都大聲呼求幫助與希望、以及呼求禱告能得到回答嗎？我們豈不都為所犯的過錯、所闖的禍乞求饒恕嗎？我們豈不都懇求神的恩典能彌補我們的弱點，或至少在我們的情況中慈悲能多過公道嗎？難怪便雅憫王會說，呼求神的憐憫，就會獲得罪的赦免，但是若要保有罪的赦免，就要用愛心對待那些向我們乞求的貧困者。¹²

除了仁慈對待貧困的人以外，我們也應當為他們祈禱。有一群被聚會弟兄視為「污穢」和「渣滓」——這些是經文裡所用的字眼——的卓倫人，「因為衣著粗劣」而被趕出祈禱崇拜的會堂。摩爾門說，他們「在屬世的物質上貧窮；……在心靈上也貧窮」¹³——這兩種狀況幾乎總是並存的。他們因衣著襤褸而遭受無理地厭棄，阿爾瑪和愛繆萊克這兩位傳道同伴為此答覆說，無論別人剝奪了他們什麼權益，他們還是可以一直祈禱，不管在田裡、家裡、家族裡、心裡都可以一直祈禱。¹⁴

不過，愛繆萊克後來對這群遭到拒絕和驅逐的人說：「你們做了〔祈禱〕後，〔你們〕若不幫助貧困的人和無衣蔽體的人，不探視患病受苦的人，有財物卻不分給有需要的人——我告訴你們，……你們的禱告也是枉然的，對你們毫無益處，你們就像否認信仰的偽善者一樣。」¹⁵ 這段話多麼令人震驚，提醒我們不論貧富，我們都要「盡自己所能」，

去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為了避免被人指控是在提出不切實際的全球社會計畫，或是在認同乞討這項增長的行業，我只是要再次跟各位重申，我對勤奮、節儉、自立和發展抱負這些原則的尊崇，與各位一樣堅定不移。教會一直期許我們要先自助，之後再尋求別人的幫助。此外，我也不完全曉得你們每一個人應當要如何履行你們的義務，去幫助那些向來都不先自助，或者一直都無法自助的人。但是我知道神知道，只要你們真誠地渴望與祈禱，並不斷尋求方法去遵守這條祂不斷重申的誡命，祂必會幫助和引導你們從事門徒所當作的愛心善舉。

各位會明瞭我在此所說的這些難以解決的社會需求，不只是關乎本教會成員而已。值得慶幸的是，主用來幫助我們自己成員的方式簡單多了；所有身體健康的人都要遵守禁食律法。以賽亞寫道：

「我所揀選的禁食……

「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



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……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嗎？」¹⁶

我見證，屬靈和屬世方面的奇蹟會臨到奉行禁食律法的人。我也要為臨到我身上的奇蹟作見證。正如以賽亞所記載的，我曾不只一次在禁食時高聲呼求過，而神也確實回應了我，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¹⁷ 因此，請珍惜這項每個月至少一次的神聖特權，並且只要情況允許，就慷慨地繳付禁食捐獻和其他有關人道救濟、教育和傳道方面的捐獻。我應許各位，神會對你很慷慨，而經由你的手得到援助的人必永遠稱你們為有福的。去年有超過七十五萬名教會成員，在盡心盡力的主教和慈助會會長的施助下，得到禁食捐獻的幫助。那代表有許多心懷感激的後期聖徒。

弟兄姊妹們，做這樣的演講，使我不得不承認我在生活中的屬

世和屬靈兩方面，都得到了源源不斷的祝福，而那些祝福並不是我努力贏來的、也不是我理應得到的。我和你們一樣，有時候得為財務情況煩惱，但是我不會匱乏過，甚至不知道窮的感覺是什麼。此外，我不知道為什麼在塵世上，我們的出生環境、健康、教育和經濟上的機會有如此巨大的差異，然而當我看到那麼多匱乏的人，我確實明白「要不是神的恩典，我也可能一樣。」¹⁸ 我也知道，雖然我可能不是看守我兄弟的，但我是我兄弟的兄弟，「因為我已獲賜良多，我願付出。」¹⁹

為此，我個人要特別讚揚多馬·孟蓀會長。我跟他共事47年了，在我生命終了前會一直珍惜的一個畫面，就是他在探訪經濟一蹶不振的東德後，穿著居家拖鞋搭機回國的畫面，因為他不僅把第二套西裝外套和其餘的襯衫送人，連腳上的鞋也脫下來送人

了。「那報佳音，傳平安的，……這人〔穿著拖鞋，走過機場候機室〕的腳登山何等佳美！」²⁰ 孟蓀會長一直「盡自己所能」去照顧寡婦孤兒和貧窮苦難的人，比我認識的人任何人做得都多。

主在1831年賜給先知約瑟·斯密的一篇啓示中說，窮人將來有一天必見到神的國度「在能力和極大榮耀中」來臨，來拯救他們。²¹ 願我們都會協助實現那預言，讓耶穌基督真實教會的成員，在能力和榮耀中盡自己所能去拯救所有我們能拯救的人，救他們脫離那束縛他們、並使他們許多夢想破滅的貧窮，我這樣祈求，奉耶穌基督慈悲的聖名，阿們。■

註：

1. 路加福音 4：18。
2. 馬太福音 8：20。
3. 尼腓二書 2：14；尼腓三書 9：15。
4. 以賽亞書 3：14-15。
5. 箴言 14：31；21：13。
6. 教義和聖約 38：35。
7. 見馬太福音 14：3-5；亦見馬太福音 26：6-9；約翰福音 12：3-5。
8. 馬可福音 14：6，8。
9. 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, *My Life for the Poor*, ed. José Luis González-Balado and Janet N. Playfoot (1985), 20.
10. See Malcolm Muggeridge, *Something Beautiful for God* (1986), 28-29, 118-19; 亦見路加福音 15：7。
11. 摩賽亞書 4：19。
12. 見摩賽亞書 4：11-12, 20, 26。
13. 阿爾瑪書 32：2-3。
14. 見阿爾瑪書 34：17-27。
15. 阿爾瑪書 34：28。
16. 以賽亞書 58：6-7。
17. 以賽亞書 58：9。
18. 出自約翰·布拉福德; see *The Writings of John Bradford*, ed. Aubrey Townsend (1853), xliii.
19. 「因為我已獲賜良多」，聖詩選輯，第134首。© Harper San Francisco.
20. 以賽亞書 52：7。
21. 教義和聖約 56：18；亦見第19節。